

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政令宣導海報出刊輪流表

週次	宣導日期	海報內容	製作班級
一	2 月 17 日	友善校園 (防治網路霸凌)	七年一班
五	3 月 17 日	性平教育	七年二班
八	4 月 7 日	預防詐騙	七年三班
十二	5 月 5 日	交通安全 (交通安全五大守則)	七年四班
十七	6 月 9 日	全民國防	七年五班
十八	6 月 17 日	水上安全	七年六班
十八	6 月 15 日	第 53 屆 畢業典禮特刊	八年一班 至 八年六班

繳交期限

八年級：4 月 28 日(五)，七年級：3 月 17 日(五)

請各年級於上列期限前將海報連同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政令宣導海報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評分標準：創意 30%、主題明確性 30%、構圖 20%、色彩 10%、雙語 10%。
- 二、 海報規格須為直式半開，可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，海報內文字請依左而右規定方向書寫。
- 三、 海報內容請各班依出刊輪流表製作，須經導師認可，並經學務處檢查通過後刊出。
- 四、 每班製作人數以最多四人為原則，請儘早分工，嚴禁利用上課期間製作。
- 五、 未依時限繳交或未依規定製作者，將斟酌扣分，並酌予處分。
- 六、 海報背面左下角請黏貼填畢之報名表，請八年級各班於 4 月 28 日(五)前、七年級各班於 3 月 17 日(五)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七、 聘請校內老師評分，擇優錄取各年級兩件作品，請校長頒發獎狀鼓勵，並給予各獲獎班級製作同學嘉獎乙支，未獲獎班級參賽同學小獎狀三格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政令宣導海報比賽

製作 班級		製作 題目	
製作 同學 (最多四位)			
導師簽名			

七年級於 3 月 17 日(五)前，八年級於 4 月 28 日(五)前，將海報交至訓育組。

※請將此表黏貼於海報背面左下角。